

2026房山区演出季系列文化活动服务合同

为做好2026房山区演出季系列文化活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乙方项目预排期详见附件1。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2026房山区演出季系列文化活动工作，活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至11月，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服务期限顺延，双方另行协商活动具体时间。

三、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策划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1919000元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详见附表2，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开心麻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0200204909200029060

2.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项目金额的60%，计人民币¥11514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

3. 项目完成总演出量50%，经过甲方确认并审核完毕后，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30%过程款，计人民币¥575700元(大写：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4. 项目全部完成且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后并经甲方确认审核完毕,甲方通知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至迟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剩余价款,计人民币¥191900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财政资金实际打到甲方账户后十日内支付给乙方)且不属于甲方违约。但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同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乙方同意遵照政府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财政资金实际打到甲方账户后十日内支付给乙方)是甲方决定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重要考量标准。故乙方不得以财政拨款时间过慢为由要求甲方以预估价或提前支付本合同价款。

乙方知晓并清楚政府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导致本合同价款支付时间过长。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活动要求,提供本次活动所需真实材料及相关视频、文字及图片资料。
2. 审核、修改、批准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
3. 按照活动要求,甲方负责转达本次活动的最新信息及具体要求,配合乙方更好的开展工作。
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演出及活动要求、具备相关资质证照并确保安全的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营业性演出场地须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许可文件等法定资质证明,并于活动当日与乙方共同签署《活动安全责任书》,以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就不公开售票的非营业性演出,甲方提供的场地应具备举报聚集性活动所需的安全条件及场地资质,就公开售票的营业性演出,甲方提供的场地应具备营业性演出开展所需的必要条件、场地及场地方资质证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工作方案、活动大纲具体内容、现场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和应急预案等,须按规定报甲方批准。

2. 乙方须严格遵循甲方指令，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筹办进度，并保持双方信息互通机制。对于每项演出活动，由甲方根据相关演出是否公开售票确认演出性质为营业性演出或非营业性演出，乙方应遵循甲方要求配合落实活动报批、售票等相关工作。其中，营业性演出活动须负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非营业性演出活动则需确保内容合法性及安全性。票房收入归甲方所有，票务渠道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3. 乙方负责活动方案的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要确保相关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活动时间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此项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统一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应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安保职责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维护现场活动秩序，协助突发事件处置职责。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后续结项和审计工作。

7.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下提供的方案、样片等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项下演出剧目（含舞美设计、音乐等）及与演出剧目相关的单页、海报、节目单、背板等宣传设计、活动组织成果的著作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享有任何著作权。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之活动，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设计文件、图片及视频等素材开展对外宣传活动，且该使用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要求。

8. 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的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因乙方用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积极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无故拖延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 (1) 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方案;
- (2) 未按照提供的方案落实相关工作;
- (3) 泄露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秘密或信息;
- (4)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应按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6.5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6.5

附件 1:

2026 房山区演出季系列文化活动预排期

月份	时间	场次	演出地点	演出剧目
6 月	6 月 6 日 (周六)	19:00	窦店民族文化宫	头号继承者
	6 月 7 日 (周日)	14:00		
7 月	7 月 4 日 (周六)	19:00	窦店民族文化宫	夏洛特烦恼
	7 月 5 日 (周日)	14:00		
8 月	8 月 8 日 (周六)	19:00	窦店民族文化宫	开心聊斋·三生 plus
	8 月 9 日 (周日)	14:00		
9 月	9 月 25 日 (周五)	19:00	梦想剧场	婿事待发
	9 月 26 日 (周六)	19:00		
	9 月 27 日 (周日)	14:00		
10 月	10 月	19:00	梦想剧场	麻花脱口秀
	10 月	19:00		
11 月	11 月 6 日 (周五)	19:00	黄山店乡村剧场	整个喜剧
	11 月 7 日 (周六)	14:00		
	11 月 28 日 (周六)	19:00	窦店民族文化宫	乌龙山伯爵
	11 月 29 日 (周日)	14:00		



附件2:

2026房山区演出季系列文化活动项目费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剧目类型: 经典爆笑舞台剧《乌龙山伯爵》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2	¥ 160,000.00	¥ 320,000.00
2	剧目类型: 高人气舞台剧《头号继承者》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2	¥ 150,000.00	¥ 300,000.00
3	剧目类型: 爆笑奇谈大戏《开心聊斋·三生plus》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2	¥ 160,000.00	¥ 320,000.00
4	剧目类型: 爆笑舞台剧《婿事待发》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3	¥ 120,000.00	¥ 360,000.00
5	剧目类型: 脱口秀 剧目时长: 90分钟	场次	2	¥ 79,500.00	¥ 159,000.00
6	剧目类型: 沉浸式戏剧《整个喜剧》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2	¥ 80,000.00	¥ 160,000.00
7	剧目类型: 经典情怀戏剧《夏洛特烦恼》 剧目时长: 120分钟	场次	2	¥ 15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5		¥ 1,919,000.00